（上接A33版）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2层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28110999
联系传真：0571-28110003
五、白银坤阳
公司名称：白银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白银市白银区五一路2号
通讯地址：白银市白银区五一路2号
邮政编码：730999
联系电话：0943-8262456
联系传真：0943-826245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487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5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注入资产中的上峰建材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116,982.50万元，评估价值为155,364.06万元，铜陵上峰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67,175.61万元，评估价值为184,091.83万元。经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上峰建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5,364.06万元，铜陵上峰35.5%股份的交易价格为65,352.60万元。

二、拟出售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白银坤阳签订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0778号《审计报告》和中天和出具的中天和资字［2012］评字第9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833.21万元，评估价值为2,898.57万元。经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98.57万元。

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情况"、"第五章 拟注入资产情况"、"第六章 拟注入资产业务与技术"以及"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等相关章节。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玉海投资，金昌投资为玉海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8%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潘政权，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白银坤阳的法定代表人为铜城集团现任董事于洋，因此白银坤阳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因金昌投资与上峰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发的控制权转移存在默契，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峰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玉海投资将回避表决。

第八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357,031.66万元，上市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9,637.85万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重组前，玉海投资持有本公司17.1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潘政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值计算，上峰控股预计持有本公司30.16%的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俞锋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十节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同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商场租赁、酒店经营及商贸业务，其控股股东为玉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潘政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峰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锋，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主营业务也将发生重大转变，且本次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问答》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一）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如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之一上峰建材自2003年2月20日成立至今，一直为上峰控股所控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俞锋；铜陵上峰成立于2003年10月27日，生产经营均由上峰控股控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俞锋，控股股东一直为上峰控股。2012年8月27日，上峰控股及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以其合计持有铜陵上峰64.5%股份对上峰建材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峰控股及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通过上峰建材持有铜陵上峰64.5%股份。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上峰建材、铜陵上峰在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对于经营实体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并且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将协同律师、会计师等机构将于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共同对上述人员进行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

因此，在培训完成后，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峰控股及俞锋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峰控股及俞锋的承诺，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上峰控股及俞锋未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相近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与上峰控股及俞锋之间不会出现重大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峰控股及俞锋已出具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点的相关规定。

（四）按照借壳重组标准与IPO趋同原则，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487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2010年、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3,628.90万元和55,642.04万元，合计为69,270.94万元；拟注入资产2010年、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2,796.54万元和53,451.43万元，合计为66,247.97万元。且2012年1-8月净利润为3790.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30.47万元，仍为正数。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对于净利润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iyin Copper Comercial Building （Group） Co.，Lt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国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及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五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潘亚敏
董事会秘书：马俊德（代）
注册资本：215,471,747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0783
税务登记证号码：620402224344347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织纺品、办公用品、装潢材料、劳保用品、钟表眼镜、黄金首饰、文体用品、电脑耗材、通讯器材、家俱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涉及安全信息产品除外），场地租赁，冬季供暖

第二节 上市公司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及重大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铜城集团的前身为白银市白银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本公司是1992年5月经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发［1992］第50号文批准，在原国有企业白银市白银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的基础上，由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等22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12号文批准，白银市白银区以其截至199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600万元投入，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现金600万元投入，并经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12号文批准，折为国家股1,200万元。其他发起人以现金1,800万元投入，折为发起人法人股1,800万股。1992年5月21日至1992年7月28日，铜城集团向内部职工按面值配售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1992年9月30日铜城集团在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股本5,000万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家股	1,200.00	24.00
法人股	1,800.00	36.00
内部职工股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996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甘肃省体改委批准，公司更名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6年3月11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996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发起人法人股105万股，使得国家股增加至1,305万股。同时，也有部分其他发起人发生了股权转让行为。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家股	1,305.00	26.10
法人股	1,695.00	33.90
内部职工股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一）发行上市

1996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0号文审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1996年12月18日公司原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1354万股A股股票转为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其余646万股内部职工股三年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公司股票简称"铜城集团"，股票代码为"000672"。挂牌上市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646.68	72.93
其中：国家股	1,305.00	26.10
法人股	1,695.00	33.90
内部职工股	646.68	12.93
已上市流通股份	1,353.32	27.07
其中：社会公众股	1,353.32	27.07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7年3月10日，本公司董事会形成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的199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997年4月21日甘肃省证券委以甘证券委发［1997］17号文审核同意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1997年4月28日本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199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分红方案以1996年底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共计分配股利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500万股，本次增资已经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6月28日出具的甘二会验字（1997）第046号《验资报告》审验。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4,740.68	72.92
其中：国家股	1,696.50	26.10
法人股	2,203.50	33.90
内部职工股	840.68	12.92
已上市流通股份	1,759.32	27.08
其中：社会公众股	1,759.32	27.08
合计	6,500.00	100.00

（三）国家股转让

1998年12月16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5号文件和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甘国资企发［1998］86号文，铜城集团原股东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与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1,696.5万股国家股转让给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本次转让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4,740.68	72.92
其中：法人股	3,900.00	60.00
内部职工股	840.68	12.92
已上市流通股份	1,759.32	27.08
其中：社会公众股	1,759.32	27.08
合计	6,500.00	100.00

（四）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9年12月21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840.68万股内部职工股（含"10送3"）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上市流通股增至2,600万股。流通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下转A35版）

（上接A33版）

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535）号及第（536）号《资产评估报告》，拟注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20,716.66万元，作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价的交易标的价值为220,716.66万元。据此，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交易标的的收购价格为220,716.66万元。

根据上述约定的计算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69元/股，则上市公司本次向上峰建材及铜陵上峰全体股东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59,814.81万股，其中向上峰控股发行24,535.02万股，向铜陵有色控股发行10,392.97万股，向浙江富润发行7,176.09万股，向南方水泥发行17,710.73万股。

3、过渡期损益

（1）、过渡期内，铜城集团之经营成果以及过渡期内之损益按照《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2）、过渡期内，上峰建材产生的一切收益由铜城集团享有，亏损由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

（3）、过渡期内，铜陵上峰35.5%股份产生的一切收益由铜城集团享有，亏损由南方水泥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

4、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承诺：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合计持有的五家水泥公司股权/股份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如过渡期内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持有的五家水泥公司股权/股份需发生变化的，应当事先告知铜城集团，并就股权/股份变化对铜城集团未来权益的影响与铜城集团协商，以保证铜城集团未来权益不受侵害。

（2）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承诺：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合法、有效，且该等股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第三方权益。

（3）铜城集团承诺，未经上峰控股书面同意，铜城集团不得进行以下事项：

① 对铜城集团的资本结构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发行股份，或者对任何类别的股票或股权所承载的权利加以修改；
② 铜城集团增资、减资、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等事项；
③ 对任何铜城集团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做出任何修订；
④ 对铜城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变动；
⑤ 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⑥ 支付或公布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⑦ 设立新的担保；
⑧ 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铜城集团承担新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或导致铜城集团股权结构及/或股东权利义务变化的事项。

5、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铜城集团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豁免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同意豁免上峰控股以及上峰控股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6、违约责任

（1）铜城集团及/或白银坤阳如违反其在本协议或正式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铜城集团（包括存续公司）造成损失，由白银坤阳向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及/或铜城集团（包括存续公司）做出足额赔偿。

铜城集团或白银坤阳如违反其在本协议或正式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南方水泥造成损失，由白银坤阳向南方水泥做出足额赔偿。

（2）上峰控股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或正式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铜城集团、白银坤阳造成损失的，上峰控股应向铜城集团（包括存续公司）、白银坤阳做出足额赔偿。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峰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512.0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16%，南方水泥持有17,710.7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21.77%，铜陵有色控股持有10,383.2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77%，浙江富润持有7,169.3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8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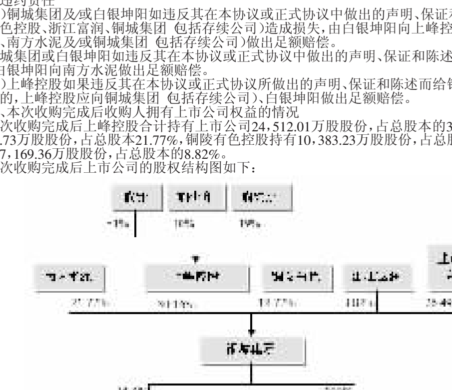

四、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因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期间，根据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2008年12月17日修订）的规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尚不满足条件，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有限售条件股份并未解除限售。

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及南方水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487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拟注入资产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种类	金额(万元)	贷款日	到期日	被担保单位
铜陵上峰	安庆交行	项目资金	10,000.00	2010/2/1	2015/1/31	怀宁上峰
铜陵上峰	安庆交行	项目资金	8,000.00	2009/11/10	2014/11/9	怀宁上峰
铜陵上峰	安庆交行	项目资金	6,300.00	2009/4/21	2014/4/20	怀宁上峰
铜陵上峰	徽商银行	项目资金	1,000.00	2010/10/8	2012/10/8	上峰节能
铜陵上峰	徽商银行	项目资金	1,000.00	2010/10/8	2013/10/8	上峰节能
铜陵上峰	徽商银行	项目资金	900.00	2010/10/8	2014/4/8	上峰节能
铜陵上峰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	1,500.00	2011/11/10	2012/11/9	上峰节能
铜陵上峰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	1,500.00	2012/4/27	2013/4/27	上峰节能

拟注入资产存在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日	到期日	被担保单位
上峰建材	工行诸暨支行	2000	2011/9	2013/9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峰建材	工行诸暨支行	2250	2010/9	2012/9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峰建材	建行诸暨支行	2200	2012/2	2013/2	浙江富润染印有限公司
上峰建材	工行诸暨支行	1000	2012/7	2013/7	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上峰建材	中信诸暨支行	1100	2010/5	2012/11	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日	到期日	被担保单位
上峰建材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880	2012/4	2013/4	浙江瑞丰煤有限公司
上峰建材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500	2011/6	2012/10	浙江天洋控股集团公司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自查情况

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ST铜城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2006年10月24日（铜城集团股票停牌日2007年4月23日的前6个月）至铜城集团股票停牌日期间，收购人董事及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内买卖铜城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上峰控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铜城集团股票的行为。上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铜城集团股票的行为。各方中介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铜城集团股票的行为。

收购人：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俞 锋
2012年9月19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白银市
股票简称	＊ST 铜城	股票代码	000672
收购人名称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4,535.0164万股 变动比例： 30.1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前6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铜城集团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交易尚需经＊ST铜城董事会审议通过、＊ST铜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收购人（签章）：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俞 锋
201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2-038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53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第35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第30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本公司拟购买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除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购买资产转让的其他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均为公司股权，具体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100%的股权、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35.5%的股份（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所持有）。上峰建材、铜陵上峰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该等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目前，上峰建材持有铜陵上峰另外64.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对上峰建材100%的控制权，并通过上峰建材直接和间接获得铜陵上峰100%的控制权，成为上峰建材和铜陵上峰直接或间接之控股股东。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持有上峰建材58.2723%的股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控股"）持有上峰建材24.6840%的股权，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持有上峰建材17.0437%的股权。

（3）本次拟购买的资产独立运营、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峰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峰建材以及铜陵上峰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产生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主要来源于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及其关联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峰控股、南方水泥为铜陵上峰所提供的担保，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锋与俞锋之胞妹俞小峰、母亲俞幼茶、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峰建材提供的担保，上峰建材、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峰控股提供的担保，上峰建材为浙江富润及其关联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此外还包括上峰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峰牌"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上峰建材、铜陵上峰、铜陵上峰的全资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以及上峰建材的参股公司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上峰"）使用。上述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铜城集团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峰控股及其他股东均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铜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主营商业零售和酒店服务业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上峰建材和铜陵上峰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主营业务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本公司突出主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把本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极弱的资产售出，改变本公司目前亏损的非正常经营状态，彻底扭转本公司目前困境；同时，拟购买的上峰建材和铜陵上峰的主要资产为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显著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资产规模、业务收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提升本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本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为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无法获得上述部门批准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义务的豁免，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潘亚敏、潘政权、高翔、屠成富、潘栋民、于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三）审议通过《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潘亚敏、潘政权、高翔、屠成富、潘栋民、于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1）公司将截至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之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白银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坤阳"），同时将涉及该等资产和负债的相关业务全部转移给白银坤阳，并由白银坤阳接收铜城集团的全部职工。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2］评字第90007号《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98.57万元。铜城集团本次向白银坤阳转让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的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2,898.5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2）自2012年9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在扣除公司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后，公司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白银坤阳享有和承担，将不会对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产生任何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峰建材100%的股权和铜陵上峰35.5%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因上峰建材持有铜陵上峰64.5%的股份，因此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实际拥有铜陵上峰100%的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对象为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和南方水泥。

上峰控股以其持有上峰建材58.2723%股权作价90,534.2108万元认购，铜陵有色控股以其持有上峰建材24.6840%股权作价38,350.0644万元认购，浙江富润以其持有上峰建材17.0437%股权作价26,479.7842万元认购，南方水泥以其持有铜陵上峰35.5%的股份作价65,352.5993万元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铜城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07年4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24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3.69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535号《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兴评报字（2012）第536号《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参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20,716.658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铜城集团非公开发行59,814.8124万股股份，其中：上峰控股认购24,535.0164万股股份，铜陵有色控股认购10,392.9713万股股份，浙江富润认购7,176.0932万股股份，南方水泥认购17,710.7315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为增加至813,619,871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7）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自2012年9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公司购买上峰建材100%的股权和铜陵上峰35.5%股份产生的收益均由公司享有，公司购买上峰建材100%的股权产生的亏损由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上峰建材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公司购买铜陵上峰35.5%股份产生的亏损由南方水泥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8）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本次向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9）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潘亚敏、潘政权、高翔、屠成富、潘栋民、于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白银坤阳签署〈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与白银坤阳、上峰控股、浙江富润、铜陵有色控股、南方水泥签署〈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潘亚敏、潘政权、高翔、屠成富、潘栋民、于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峰控股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0%，将触发向本公司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峰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方可实施。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潘亚敏、潘政权、高翔、屠成富、潘栋民、于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认可上峰建材、铜陵上峰与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以及南方水泥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峰建材、铜陵上峰与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以及南方水泥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	3,570.00万元	2011-10-17	2013-10-16	否
		2,100.00万元	2012-7-23	2013-7-23	否
		1,848.00万元	2011-4-6	2014-4-6	否
		4,977.00万元	2012-5-24	2013-11-23	否
		3,150.00万元	2009-3-6	2013-3-6	否
		567.00万元	2011-10-26	2012-10-25	否
		987.00万元	2010-10-8	2012-10-7	否
		630.00万元	2010-11-1	2013-11-30	否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	2,175.00万元	2009-3-6	2013-3-6	否
		1,450.00万元	2012-7-23	2013-7-23	否
		1,276.00万元	2011-4-6	2014-4-6	否
		391.50万元	2011-10-26	2012-10-25	否
		3,436.50万元	2012-5-24	2013-11-23	否
		870.00万元	2010-11-1	2013-11-30	否
上峰控股	铜陵上峰	4,350.00万元	2009-3-6	2013-3-6	否
		2,900.00万元	2012-7-23	2013-7-23	否
		2,552.00万元	2011-4-6	2014-4-6	否
		870.00万元	2010-11-1	2013-11-30	否
		783.00万元	2011-10-26	2012-10-25	否
		1363.00万元	2010-10-8	2012-10-7	否
		6,873.00万元	2012-5-24	2013-11-23	否
南方水泥	铜陵上峰	3,550.00万元	2012-7-23	2013-7-23	否
		8,413.50万元	2012-5-24	2013-11-23	否
上峰控股、浙江富润、铜陵有色控股	铜陵上峰	10,000万元	2010-2-1	2015-1-31	否
		8,000万元	2009-11-10	2014-11-9	否
		6,300万元	2009-4-21	2014-4-20	否
		4,000万元	2011-3-31	2013-3-25	否
上峰控股、俞峰	上峰建材	4,000.00万元	2012-2-9	2014-2-9	否
上峰控股、俞峰、俞小峰、俞幼茶	上峰建材	1,500.00万元	2011-6-15	2013-6-15	否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俞峰、孟幼文	上峰建材	1,300.00万元	2011-6-10	2013-6-10	否
俞峰、孟幼文	上峰建材	3,000.00万元	2012-8-27	2014-8-27	否
上峰建材、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峰控股	1,500.00万元	2012-4-24	2014-4-24	否
上峰建材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2011-9	2013-9	否
上峰建材	浙江富润	2,250.00万元	2010-9	2012-9	否
上峰建材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2,200.00万元	2012-2	2013-2	否
上峰建材	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012-7	2013-7	否
上峰建材	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1,100.00万元	2010-5	2012-11	否
上峰建材	铜陵上峰	4,930.00万元	2011-12	2013-12	否

本公司董事会特对上述情况做如下确认：

1、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由标的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互保所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会给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2、上述关联担保系上峰建材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之间的互保，从担保金额来看，股东方为上峰建材及控股子公司铜陵上峰提供的担保总额大于上峰建材向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额。若解除上述互保，对上峰建材的经营发展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3、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承诺，上述关联担保在借款期限届满后解除担保，且不再为上峰控股、南方水泥、浙江富润、铜陵有色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潘亚敏、潘政权、高翔、屠成富、潘栋民、于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购买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的选择；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

4、协助上峰控股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就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董事会作如下确认：

1、财务顾问：确认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律师事务所：确认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3、审计机构：确认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确认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报表、盈利预测及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备考盈利预测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机构：确认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拟出售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确认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潘亚敏、潘政权、高翔、屠成富、潘栋民、于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潘亚敏、潘政权、高翔、屠成富、潘栋民、于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2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2-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表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白银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洋为本公司现任董事，因此，白银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峰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发的控制权转让存在默契，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峰控股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把公司现有盈利能力极弱的资产售出，同时拟注入公司的资产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签订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4、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上述机构将均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分别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出售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报表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报表、盈利预测及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备考盈利预测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同时，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决策程序和实施过程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和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2-039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定于2012年10月8日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白银铜城商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停牌、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因连续三年亏损，自2007年5月11日起暂停上市，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存在相关停、复牌安排。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于2012年10月8日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2、《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1）重大资产出售：
3.1资产负债及业务出售
3.2过渡期损益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3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3.4发行方式
3.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3.7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3.8发行数量
3.9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损益
3.10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11上市地点
3.12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白银坤阳签署〈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与白银坤阳、上峰控股、浙江富润、铜陵有色控股、南方水泥签署〈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认可上峰建材、铜陵上峰与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以及南方水泥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提案具体内容：

具体详见刊登于2012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3、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白银铜城商厦四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2

2.投票简称："铜城投票"

3.投票时间 ：2012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铜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如下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其中，议案3含有十二项子议案（3.1-3.12），需逐项参加表决。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如对议案3.00全部子议案投票意见相同，则可以一次性选择议案号3.00进行表决，否则需对该议案中的各项子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1.00
2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
3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1	资产负债及业务出售	3.01
3.2	过渡期损益	3.02
3.3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3.03
3.4	发行方式	3.04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3.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3.06
3.7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3.07
3.8	发行数量	3.08
3.9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损益	3.09
3.10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决议的有效期	3.12
4	《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白银坤阳签署〈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与白银坤阳、上峰控股、浙江富润、铜陵有色控股、南方水泥签署〈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7	《关于认可上峰建材、铜陵上峰与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以及南方水泥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 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上午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白银市五一街8号铜城商厦四楼铜城集团证券部
邮政编码：730900
联系电话及传真：0943-8223409
联 系 人：杨旭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后附：授权委托书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2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资产负债及业务出售			
		过渡期损益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发行数量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上市地点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白银坤阳签署〈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与白银坤阳、上峰控股、浙江富润、铜陵有色控股、南方水泥签署〈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认可上峰建材、铜陵上峰与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以及南方水泥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白银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洋为本公司现任董事，因此，白银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峰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发的控制权转让存在默契，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峰控股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把公司现有盈利能力极弱的资产售出，同时拟注入公司的资产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签订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4、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上述机构将均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分别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出售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报表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报表、盈利预测及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备考盈利预测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同时，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决策程序和实施过程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和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大安
胡华伟
裘益政
日期：2012年9月19日